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85號

再 抗 告 人 張淑晶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抗字第8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抗字第8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820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01

法官 周 群 翔

02

法官 林 玉 珮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